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　告

大连德士鑫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:

本委于2025年4月8日受理申请人刘磊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1366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:

确认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7月16日